雅安市名山区2020年农机购机贷款贴息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雅安市农业农村局、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雅农函[2020]42号）文件精神，结合名山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新需求，通过购机贷款贴息补助缓解购机者“贷款难、贷款贵”问题，鼓励购机者购买先进的农机装备、采用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及时间：购机贷款贴息范围覆盖全区13个镇（街道办）。实施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省市另有通知要求，以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二）贴息对象：对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1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给予购机贷款贴息。购机者购买的机具必须是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2019年10月21日以后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

（三）贴息标准：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7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10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12个月，低于12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四）操作流程：执行“申请、放款、购机、申报补贴、归还贷款利息、贴息”的办理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政策咨询。购机者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18）补贴信息公开等媒体或区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办）农业服务中心了解咨询购机贷款贴息政策。

2.贷款购机。符合购机贴息条件的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申请，签订贷款合同时，贷款用途必须写明“购买农机具”。银行放款后，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购机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购置的机具需安装与“三合一”平台匹配的物联网终端。

3.申报补贴。购机者购机后，按照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信息录入、机具核验等，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202.61.89.161:12018/）进行公示，公示期30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4.及时归还贷款利息。购机者按照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时间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及时到银行办理贷款利息归还手续。

5.贴息申请。购机者归还贷款利息后，持购机者（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须加盖银行有效印章）、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证照、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惠农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对公账户）、承诺书等材料，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

6.审核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对提交的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在区农业农村局公示栏、购机者所在镇（街道办）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30天。

7.兑付补助。公示无异议的，区农业农村局制作购机贷款贴息结算资料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核实后及时兑付贴息补助。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根据省、市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有关要求，我区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机械化作业奖补（我区暂未纳入试点，具体纳入时间待定）和购机贷款贴息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30%，实行“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资金使用原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农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区财政局协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试点工作补贴资金兑现、监管和经费保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按照各自职能，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高质量实现试点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集体研究决策。

（二）强化经费保障。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农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提供相应经费保障。

（三）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发挥网站、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做好政策宣传，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区农机购置补贴专栏、镇（街道办）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中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流程、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纪律，规范操作，及时掌握购机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补贴资金规范使用。镇（街道）对实施中发现和群众投诉的违规行为，及时逐级上报，并组织开展调查，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补贴申请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

 2、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机贷款贴息信息公示表。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6日

附件1

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组织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  | 身份证(注册)地址 |  |
| 社保卡号/对公账号 |  | 开户行 |  |
| 机具品目 | 机具数量（台） | 补贴总额(元) | 购机总款(元) | 贷款总额(元) | 贷款期限（月） | 贷款利息（元） | 贴息标准（%） | 贷款贴息额（元） |
| 拖拉机 |  |  |  |  |  |  |  |  |
| 联合收获机 |  |  |  |  |  |  |  |  |
| 插秧机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机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 区级财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备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证照、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以及承诺书。

附件2

XX年度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机贷款贴息信息公示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贷款贴息 |
| 所在镇（街道办）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价格（元） | 贷款金额（元） | 贷款期限（月） | 贷款利息（元） | 贴息标准（%） | 贷款贴息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